**丹阳市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机构遴选项目**

**比选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机构遴选项目。

2.采购编号：DRY-CG-2025031。

3.采购预算：9.8万元。

4.采购需求：按采购人确定的目标、范围、内容，进行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与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对工作质量及效率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承担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5.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6.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7.服务期：一年。

8.中标人数量：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6（含6）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淘汰供应商家数的计算规则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X，X=A+B，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上限为5家。

9.项目分配规则：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入围企业中选定。

10.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1.8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且取得造价师注册证书5年以上（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且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中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加盖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材料与投标文件一并封装于档案袋内，投标时提供。

1. **采购内容**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核；与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

**四、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审计程序及规范按现行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行业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2.人员要求

2.1人员基本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参与投标人派出成员至少4人：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可以兼任），项目技术人员2人(与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可以兼任)。履约中，中标人可根据项目规模或专业技术特点，经采购人批准另行增加人员， 但原派出人员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变更或调整。以上人员须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无处罚及检察机关无犯罪记录的人员。

其中：技术负责人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的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标后专项负责中标项目的沟通联系及协调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常驻丹阳。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类型相匹配的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资格证书（不限于一级、二级或国家认可同等有效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中标后专职负责医院项目。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人员基本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拟派人员交纳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加盖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2.2项目成员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造价咨询、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任务，提供具有较高水准的专业咨询服务。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造价咨询、审计任务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服务时间及工作成果要求

3.1服务时间：服务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下达委托单时间为准，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工作成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3.2工作成果要求：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执行。

4.工作纪律及廉政要求

4.1中标人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派出人员且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中标人应当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主动提出回避；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如实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严禁向任何组织或个人透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事项。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立即终止合同，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

5.服务内容、程序、规范要求

5.1主要服务内容：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核；与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

5.2工作程序及规范按现行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行业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6.其他要求

6.1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或驻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计文书和其他材料，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及时实施和整改。

6.3由于项目组成员及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人员不称职，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的项目组成员。

6.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拟派项目组成员必须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即在项目实施期间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收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任务现场。

6.5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

6.6中标后项目组主要成员资质证书须经采购人核查。项目组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擅自变更服务人员视为违约。

6.7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类保险、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如遇到劳资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6.8中标人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直至终止或取消委托资格。

1）违反项目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的；

2）出具的成果报告质量达不到要求，出现严重差错或故意提供失实内容，虚假报告的；超过采购人要求出具成果报告的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

3）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隐瞒发现问题或与项目乙方串通弄虚作假的；

4）实施项目过程中索取、收受不当利益的；

5）提供虚假项目数据和结论的；

6）擅自泄露项目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7）其他不良行为的。

6.9中标人在参加投标及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取消其服务资格：

1）中标人拒绝接受委托；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委托业务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2）违纪违法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未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未按比选文件承诺提供服务且达到终止合同条款的；

4）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不真实的；

5）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批评、处理的。

6.10本比选文件未尽之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审核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及现行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行业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1.中标人应建立编制、审核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编制、审核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编制、审核证据，并对承办的编制、审核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编制、审核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编制、审核任务完成后，中标人应将编制资料、送审资料及时退还采购人。

3.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4.采购人对造价结果存疑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造价结果复核，复核偏差未超过10%的，复核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复核偏差超过10%的，该复核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能提供专业造价咨询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行业规定、采购人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成果文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后期将作为考核内容。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项目的委托资格。

**六、权利与责任**

1.签订协议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在协议期间，中标服务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

3.造价咨询服务企业（人员）应承担以下责任：

3.1执行国家、省市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3.2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承包单位人员，如需察看项目现场和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3在咨询服务工作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项目实施进度或编制及审核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对其进行处罚，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3.4对编制、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编制、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5凡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3.6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编制、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3.7根据编制、审核方案开展工作，对其编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咨询报告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8项目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移交编制、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

4.造价咨询服务企业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暂停业务委托，情节较重的，解除协议，采购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4.1咨询成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4.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4.3利用受委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4将编制、审核结果用于与项目无关目的的；

4.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4.6不执行造价咨询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4.7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七、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中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

1.2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

1.3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

1.4采购人的其他涉密信息。

2.中标人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中标人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讨披露的方式。

3.中标人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中标人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4.中标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采购预算 | 98000元，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造价咨询合同数量、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造价咨询合同总金额。 |
| 谈判响应货币 | 人民币。 |
| ★报价 | 本项目无需报价，按采购人限价执行，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及加班费、咨询、保险、劳保、管理、交通、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计费标准：  1.1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1）3万元（含）以下：固定收费300元；  2）3万元-5万元（含）：固定收费500元；  3）5万元-10万元（含）：固定收费1000元；  4）10万元-50万元（含）：固定收费2000元；  5）50万元-100万元（含）：固定收费3000元；  6）100万元以上：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计算标准×50%（100万元以上单个项目编标/审标咨询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  1.2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包含基本收费与效益收费）=核减额×3%，（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若送审价低于3万元的项目，多项目合并至3万元以上，按单个项目咨询费结算，且核减额不合并，各项目单独出具报告）。  1.3与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  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计算标准×50%。 |
| 考核要求 | 采购人对照考核表进行考核：  1）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服务费全额支付；  2）考核分在80分（含）-90分，服务费按应付款的90%计取；  3）考核分在80分-70分（含），服务费按应付款的80%计取；  4）考核分在70分-60分（含），服务费按应付款的70%计取；  5）考核分在60分以下，不支付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照考核评分表内容进行验收。（见附件1） |
| 履约要求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或出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4. 服务期间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采购人无涉. 5. 合同期满，中标人必须确保后续工作已有效开展方可撤离，对延续期间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按原合同服务费标准予以结算. 6. 中标人不得向与委托内容相关的承包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 合同期 | 1年。 |
| 工期要求 | 1.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类：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5万元（含）以下，3日内出具报告；5万元-10万元（含）：5日内出具报告；10万元-50万元（含）：10日内出具报告；50万元-100万元（含）：15日内出具报告；100万元以上：30日内出具报告，若因工程复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按时完成，需经招标人同意，予以顺延。   1.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类：造价咨询服务企业自履行“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10万元以下工程：10日内出具初步报告；10万元-50万元工程：20日内出具初步报告；50万元-100万元工程：30日内出具初步报告；100万元以上工程：60日内出具初步报告。招标人、承包单位对初步报告意见反馈后，30日内出具正式报告。若因工程复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按时完成，需经招标人同意，予以顺延。 2.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限，根据委托合同约定。 |
| ★付款方式 | 参与的咨询服务项目结束后，根据比选文件中约定的结算标准，结合考核得分进行结算，每年结算一次。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评审**

# 1.分值设置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估 | 商务评估 |
| 分值 | 40.00 | 60.00 |

2.评审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估”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一）技术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 | 40.0 |
| 1.1 | 总体方案 |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是否全面熟悉造价咨询工作整体流程，是否深刻全面理解招标人需求。  提供造价咨询总体方案的得 2 分。  方案全面、完整的，加 2 分。  投标人准确掌握医院投资评审有关要求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0 |
| 1.2 | 项目理解 | 考察投标人是否熟悉理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知识、评审内容和现行做法。  投标人提供项目理解方案的得 2 分。  方案全面、完整的，加 2 分。  投标人准确理解医院投资评审有关要求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0 |
| 1.3 | 内部管理制度 | 投标人设立独立质控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投标人如无独立质控部门，但设立专职质控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本单位任命书（格式不限）或其他书面自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设立独立技术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投标人如无独立技术部门，但设立专职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本单位任命书（格式不限）或其他书面自证材料为准。）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回访制度。针对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明确为投标人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盖章为准） | 16.0 |
| 1.4 | 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针对人民医院项目，从工程节约投资、优化管理、指标控制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的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的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的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弱，得1分；无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不得分。 | 5.0 |
| 1.5 | 响应时间 | 投标人承诺乘坐主要交通工具 2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5 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承诺不得分。 | 5.0 |
| 1.6 | 响应文件评价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响应文件内容按照评分细则做对应位置关联，每个模块均关联，得2分；部分模块未关联，得1分；模块均未关联不得分。 | 2.0 |

（二）商务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履约能力 | | | 60.0 |
| 1.1 | 投标人资质荣誉 |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任一年度设区市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含协会）优秀会员（优秀企业、优秀单位等第一等次）的，有一项的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荣誉证书时间为准，未提供证书的，以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 4.0 |
| 1.2 | 经验 | 1. 2020年至今，投标人完成了单个房屋建筑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单个项目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单个项目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 2020至今，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单个房屋建筑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单个项目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单个项目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①业绩如为招标控制价评审的，须提供合同及控制价盖章页原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业绩如为结算评审，须提供结算评审合同（或委托书）及工程结算审定单（定案单）原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③履约经验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控制价盖章页或工程结算审定单时间为准。  ④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28.0 |
| 1.3 | 信息化技术应用评价 | 投标人在协审工作中运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BIM 软件采购发票和拟派出人员培训材料扫描件的得 3 分。提供资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 |
| 1.4 | 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 | 用于工程造价管理服务的各类设备、计价软件配置齐全，需提供设备及软件明细，并附相关购买发票。以供应商填列的《供应商设备（软件）统计表》和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准：  （1）计价软件：具有工程造价相关软件在3种品牌及以上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相关设备：配备摄像类（照相机、摄像机、无人机等）、测量工具（测距仪、游标卡尺等）、检测工具（钢筋扫描、涂料、壁厚等检测器等）、移动办公（笔记本、平板电脑、扫描仪等）等设备在3类及以上的，得2分，每少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并上传，否则不得分。 | 3.0 |
| 1.5 | 拟派出  人员评价 | 1.投标人承诺投入人员 4 名，得 3 分。  2.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1 名）：  技术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加盖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完整响应上述要求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1 名）：  （1）项目负责人专项负责中标项目的沟通、联系、协调工作。  （2）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常驻本市。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  （4）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加盖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完整响应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4.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2 名）：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专项负责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具有造价工程师（含一级或二级）资格的不少于 2 人。  （3）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加盖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完整响应上述要求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即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 2020-2025 年均有参与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履约经验并提供服务对象书面证明材料的，得 4 分。  注：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不可兼任。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 诚实守信 | | | 2.0 |
| 2.1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具有江苏省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AAAAA级的得2分，AAAA级得1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 2.0 |

**十、报名及开标**

1.报名时间：2025年 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4.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5.开标地点：院内会议室

6.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附件1：**

# 丹阳市人民医院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受聘单位 |  | 咨询时间 |  | | |
| 服务类别 |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审核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竣工结算审核  □其他业务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业主考核意见 | | | |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 **工作期限**  **（10分）** |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完成工作任务。  （或经医院同意顺延的工作期限内）  期限内：优（10分）；  期限外：每超出1个工作日扣1分，以此类推；  超出5个工作日及以上：0分  优（10分）；良（7-9分）；一般（4-6分）；差（0-3分）。 |  |  |  |  |
| **规范服务**  **（10分）** | 咨询公司选派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能力、资历能满足合同及造价咨询项目的需求。  负责业务中各子项、各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高效地解决困难，必要时，主动调换或增派专业能力更强的人。  积极配合医院的工作，重视审计部门提出的质疑及要求，及时给予专业的解答和处理。  在咨询过程中，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坚持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优（10分）；良（7-9分）；一般（4-6分）；差（0-3分）。 |  |  |  |  |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  **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  **算审核质量**  **（30分）** | 适用标准及规范明确，数据反映真实、准确，有合法、齐全的依据；无缺项、漏项、错项；工程量计价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套用定额准确，格式统一规范。  无偏差得30分；  偏差在±1%以内，得25分；  偏差在±3%以内，得20分；  偏差在±5%以内，得10分；  偏差大于±5%，得0分。 |  |  |  |  |
| **综合单价的合理性**  **（15分）** | 计价依据的选取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综合单价能真实反映市场实际和社会平均水平；综合单价分析清晰合理。  优（15分）；良（11-14分）；一般（6-10分）；差（0-5分）。 |  |  |  |  |
| **其他服务**  **质量**  **（15分）** | 业务的实施遵守有关规定；使用的基础资料和咨询依据正确，引用的技术经济参数合理；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出具的成果有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发。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咨询所引用的依据严谨、客观、充分，出具成果中的数据和结论真实、负责、合理。提交纸质档原件4份，并提交所有电子档成果。  优（15分）；良（11-14分）；一般（6-10分）；差（0-5分）。 |  |  |  |  |
| **职业道德**  **（20分）** |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廉洁承诺书，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对接触到的资料严格保密，不向项目外的其他人员泄露任何跟项目相关的信息，不利用相关信息获取利益，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主动提出回避。  优（18-20分）；良（12-17分）；一般（6-11分）；差（0-5分）。 |  |  |  |  |
| **得分统计** | |  | | | |
| **一票否决**  **事项** | 咨询公司及所派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若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本次项目考核评分为0分，并通报批评、直至终止或取消委托资格，委托人保留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1）违反项目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的；  （2）出具的成果报告质量达不到要求，出现严重差错或故意提供失实内容，虚假报告的；超过委托人要求出具成果报告的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  （3）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委托业务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隐瞒发现问题或与项目投标人串通弄虚作假的；  （5）实施项目过程中索取、收受不当利益的；  （6）擅自泄露项目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7）经核实存在授意或与相关单位串通，故意压低（或抬高）工程造价，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8）其他不良行为的。 | | | | |
| **业主综合评价意见** |  | | | | |
| **考核部门** |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合同样本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丹阳市人民医院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RY-CG-2025-031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一、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丹阳市人民医院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投标人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丹阳市人民医院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为中小微企。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质量要求”应与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比选文件中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